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投资审批权限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投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其决策权限内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部分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关联交易除外）：

1.公司董事会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对外投资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

2.公司董事会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共同行使对外投资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审批权限授权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广东万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